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321號

原　　告　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蘭

訴訟代理人　曾永傑

被　　告　郭靖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就零件費用2,200元部分，減縮其請求為22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由受雇駕駛員即訴外人蔡承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1月29日06時55分許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高價28公里300公尺外側車道時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輪胎脫落或爆裂之過失，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

受有左後方向燈、後保險桿破裂及內角鋼變形等處損害，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23,800元，原告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修繕費用21,820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20元、工資費用21,600元），又原告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，受有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10,860元〔（111 年2月平均每日營收5,648.3571元－111年2月每日耗油成本2,028.3683元）×3日＝10,8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被告應賠償共計32,680元（計算式：21,820元＋10,860元＝32,680元）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1）可資參照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訴外人蔡承恩駕照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原告公司鈑噴及維修紀錄表暨估價及請款單、原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路線許可證、原告公司111年2月運輸成績表、汽、柴、燃油歷史價格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現銷車隊卡客戶油品買賣契約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

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